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中医党 [2019] 57号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河南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落实完成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确立的目标任务,实现我校人事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快学校转型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提高广大 教职工岗位意识,实现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把个人发展和 学校发展目标相结合,对于专技岗位采用分类设置与管理,合理 配置人力资源,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积极性,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 发展,增强队伍活力,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 1. 统筹规划、科学设岗。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统筹学科专业建设,合理确定岗位总量。按照岗位结构比例,规范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加强宏观调控,重点保证学科专业建设等发展需要。
- 2. 分类设置、合理定位。教职工按设置的岗位,根据自身特点和潜能,结合学校发展,合理定位,人尽其才。教师岗位实行分类设置与管理。
 - 3. 双向选择、优化结构。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和职责,自主

选择岗位, 竞聘上岗, 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进一步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促进人员结构的整体优化。

- 4. 学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宏观统筹规划,院部具体实施。各院部专业技术岗和工勤技能岗的岗位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院部根据岗位数采用竞聘方式进行聘任。
- 5. 聘约管理、严格考核。根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 实行目标任务管理;开展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建立和完善能上 能下、能高能低的竞争机制。

二、范围和对象

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第二轮岗位聘任人员及以后学校新进人员)。列为清理对象的长期不在岗人员不在本次聘用范围。

三、岗位设置

学校对岗位实行总量控制、结构比例控制和最高等级控制。

(一)岗位总量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给我校的岗位数确定。

(二)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 1.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岗位。
 - 2.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 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 (三)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
 - 1.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正高级岗位主要设置在主系列,辅系列原则上最高设置四级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是国家专设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专业技术二级岗是河南省专设岗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控制和管理。专业技术三级至十三级岗的设置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比例执行。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型和临 床教学型四类。

教学型教师岗位主要设在承担学校公共课的教学单位。

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主要设在需同时承担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院部。

科研开发服务型教师岗位主要设在需承担我校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单位。

临床教学型教师岗位主要设在第一、第二、第三临床医学院。

2.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8个等级。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

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 三至十级管理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四)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是学校为适应急需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聘任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是学校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如学校承担国家级或我省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本单位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确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或引进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以及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等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及高技能人才,本单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符合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有关特设岗位设置具体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有关设岗说明

- 1. 教师岗位设在教学单位。
-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设在相应的业务单位(部门)。
 - 3. 机关、教学单位原则上不设工勤技能岗位。

四、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有良好的思想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见《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1)和《河南中医药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 作实施细则》(附件2)。

(三)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党委干部任职文件执行。

(四)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见《河南中医药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附件3)。

五、岗位聘用

- (一)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应在低一级岗位申请聘任。
- (二)其他考核结果人员,申请聘任岗位等级与现聘岗位 未发生变化的,均可在原岗位申请续聘。其中,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管理人员(院部除外),只能在原岗位等级按照学科隶属 关系到相关学院或部门聘用,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的管理人员, 仍按照原岗位聘任。
 - (三)完成上述(一)、(二)条聘任后,申请竞聘高一级

岗位人员分类申报办理。连续3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且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即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内部各等级在岗人员的任职年限不少于3年者在空岗指数内可直接申报聘任;连续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满足任职年限要求者可在空岗指数内申请竞聘,但聘期考核等次不能为不合格。各层级的最低岗,即正高四级岗、副高七级岗、中级十级岗、初级十二级岗不受任职年限限制。2017、2018年通过职称评审和聘任需调整聘用岗位等级但不需要转换聘用岗位类别的,可申请竞聘高一层级岗位的最低岗。

- (四)各单位对竞聘高岗人员进行评审,根据核定的空缺岗位数确定晋升人员,报校岗位设置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未通过高岗竞聘的人员仍在原岗位申请续聘。
- (六)教辅单位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学科隶属 关系到相关学院或部门申请聘用。
- (七)聘期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聘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岗位类别,聘期结束后个人可申请转 岗,经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后按新 聘岗位重新签订合同。

六、组织机构

- (一)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专业技术 岗位职级评定委员会、工勤技能岗位职级评定委员会、岗位设置 与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学校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工 作(附件4)。
 - (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

本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七、聘用程序

- (一)公布方案(5月31日)。学校公布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方案。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医疗、管理与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明确上岗条件和各岗位需要完成的业绩。
- (二)个人申请(6月10日前完成)。申报空岗补缺和转聘人员根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 XX 岗位聘用申请表》(附件5、6)。
- (三)资格审查(6月12日前完成)。各单位对申请人员的 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年度考核和第二轮聘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 (四)单位评审(6月17日前完成)。在完成低岗、原岗等级聘任后,各单位按照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对竞聘高岗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岗位设置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未通过高岗竞聘人员,仍在原岗位申请续聘。
- (六)结果公示(6月18日前完成)。拟聘用人员名单确定 后,进行公示。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审核复议。
- (七)审批备案(6月21日前完成)。经公示无异议后,各设岗单位分岗位类别和级别对申请聘用人员进行汇总,填写《****学院(部门)申请聘用人员拟聘用岗位汇总表》(附件7),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研究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 (八)投诉与申诉。对聘用结果如有异议,应首先向岗位

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投诉与申诉。如对岗位所在单位的受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诉与申诉,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

八、聘后管理

(一)聘用合同

学校依据聘用合同对各岗位人员实行目标任务管理。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正高级职称人员(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其他受聘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订和解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所有获聘上岗人员都 要进行年度考核,确定年度考核等级。聘期考核根据聘任合同约 定的岗位职责进行。

九、岗位设置常态化

本次岗位设置后,河南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将常态化,每年 年初集中一次在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竞 聘上岗。

十、若干问题说明

(一)关于转换岗位类别人员的聘用

因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变动申请转换聘用岗位类别的,由本人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岗位转换申请表》(附件8),按程序申请聘任,但该岗位须有空岗。

(二)关于新进人员的聘用

学校新进人员见习、试用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

(三)关于距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人员的聘用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 其聘用时间至本人退休之日止。

(四)关于"双肩挑"人员的聘用

"双肩挑"人员系以管理岗位为主岗位,兑现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人员。"双肩挑"人员聘用后,需同时完成管理岗位任务和专业技术岗位任务,实行"双岗、双责、双考核"。

- (五) 所申报岗位一经确认, 聘期内不得转换岗位类别。
- (六)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转岗、低聘的重要依据。 院部应根据教职工的岗位职责制定绩效发放办法。
- (七)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竞聘者聘期内有违 纪违规、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竞聘资格。

十一、附则

- (一)附属医院根据工作实际另行制定方案,开展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
- (二)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 执行。
 - (三)本实施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实施细则
 - 2. 河南中医药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作实施细则

- 3. 河南中医药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 4. 河南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 5.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 6. 河南中医药大学工勤岗位聘用申请表
- 7. ****学院(部门)申请聘用人员拟聘用岗位汇总表
- 8.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岗位转换申请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 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促进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临床水平的提高,根据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所承担的岗位任务和工作性质,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型、临床教学型四类。

第二条 教师岗位只在教学单位设置。

第三条 教师岗位分为12级。

教授岗位分为 4 级,分别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 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

副教授岗位分为3级,分别为副教授五级岗位、副教授六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

讲师岗位分为3级,分别为讲师八级岗位、讲师九级岗位、 讲师十级岗位。

助教岗位分为2级,分别为助教十一级岗位、助教十二级岗位。

第四条 根据上级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学校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由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经学校研究上报批

准后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申报教师岗位人员,须符合与申报岗位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实施方案》关于岗位聘任的各项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
-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相应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 (三)具有履行相应教师岗位职责所必需的教学、科研能力;
- (四)必须承担并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所要求的教学基本工作量;
- (五)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符合《实施方案》中岗位聘用 要求。

第七条 教授一、二级岗位

教授一级岗位和二级岗位的任职条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 行。

第八条 教授三级岗位

现聘任教授三级岗位或教授四级岗位满3年人员。

第九条 教授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人员。

第十条 副教授五级岗位

现聘任副教授五级岗位或副教授六级岗位满 3 年人员。

第十一条 副教授六级岗位

现聘任副教授六级岗位或副教授七级岗位满3年人员。

第十二条 副教授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人员。

第十三条 讲师八级岗位

现聘任讲师八级岗位或讲师九级岗位满3年人员。

第十四条 讲师九级岗位

现聘任讲师九级岗位或讲师十级岗位满3年人员。

第十五条 讲师十级岗位

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人员。

第十六条 助教十一级岗位

现聘任助教十一级岗位或助教十二级岗位满3年人员。

第十七条 助教十二级岗位

具有助教任职资格人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八条 岗位职责是教师在聘期内应完成的目标任务。

第十九条 教授岗位职责

- 1. 科研开发服务型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6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8 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2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第1名);
- (3)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2名),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

- (4)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任第一主编(或主译),或教材主编(或主译);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5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 8 万元以上);
- (8)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会长或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
- (9)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0)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1)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家评议认定者。
- 2. 教学科研型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外, 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6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2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第1名);
- (3)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2名),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主编(或主译);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3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 6 万元以上);
- (8) 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会长或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
 - (9) 在省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0)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 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1)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2)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家评议认定者。
- 3. 教学型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00 学时外,还 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4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2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前2名);
- (3)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第1名),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主编(或主译);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2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5万元以上);
- (8) 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会长或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
 - (9) 在省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0)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 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1)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2)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家评议认定者。
- 4. 临床教学型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60 学时外, 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4 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2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前2名);
- (3)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2名),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主编(或主译);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2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
- (8)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会长或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
 - (9) 在省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0)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 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1)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2)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 专家评议认定者。

第二十条 副教授岗位职责

- 1. 科研开发服务型副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80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7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立项省(部)级 科研项目(前2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前2名);
- (3)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4名),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4名);

- (4)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或副主译),其中学术著作撰写3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3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5万元以上);
- (8) 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副会长或 副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和校级学术报告;
- (9)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0)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1)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 专家评议认定者。
- 2.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5 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立项省(部)级 科研项目(前2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前3名);
- (3)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任副主编(或副主译), 其中学术著作撰写 3 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2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3万元以上);
- (8) 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副会长或 副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和校级学术报告;
 - (9) 在省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0)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1)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2)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 专家评议认定者。
- 3. 教学型副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外, 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3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5名),或立项省(部)级 科研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前4名);
- (3)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2名),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名);
- (4)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或副主译),其中学术著作撰写3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费15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 2 万元以上);
- (8) 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副会长或 副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和校级学术报告;
 - (9) 在省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0)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1)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2)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 专家评议认定者。
- 4. 临床教学型副教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8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3分;
- (2)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5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4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前4名);
- (3)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2名),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名);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任副主编(或副主译), 其中学术著作撰写 3 万字以上;
 - (5)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15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 (8)在本专业省一级学会或国家级二级学会担任副会长或 副主任委员,并举办学术活动和校级学术报告;
 - (9) 在省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0)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1)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2)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 专家评议认定者。

第二十一条 讲师岗位职责

- 1. 科研开发服务型讲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80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4分;
- (2)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科研奖励(第1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3名);
- (3)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名),或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4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4名);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任副主编(或副主译), 其中学术著作撰写 2 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1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 2 万元以上);
 - (8) 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9)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10)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 专家评议认定者。
- 2. 教学型讲师除完成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外,还 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2分;
- (2)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科研奖励(前2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5名);
- (3) 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第1名),或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任副主编(或副主译), 其中学术著作撰写 2 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
 - (6)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10万元以上(人文

社科类项目 2 万元以上);

- (7) 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8)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9)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家评议认定者。

第二十二条 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 1. 辅助教学的高级实验师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 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 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2分;
- (2) 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第1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3名);
- (3)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一等奖教学成果奖(第1名),或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2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任副主编(或副主译), 其中学术著作撰写 3 万字以上;
 - (5)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 2 万元以上);
 - (7) 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8)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9)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家评议认定者。
- 2. 辅助科研的高级实验师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4分;
- (2) 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科研一等奖奖励(第1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2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2名);
- (3) 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第1名),或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4名);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 任副主编(或副主译), 其中学术著作撰写 3 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2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 2 万元以上);
- (8)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9)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

家评议认定者。

第二十三条 实验师岗位职责

- 1. 辅助教学的实验师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 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外, 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2分;
- (2) 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科研奖励(前4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5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5名);
- (3)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名),或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 (4)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或副主译),其中学术著作撰写2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
- (6)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 2 万元以上);
 - (7) 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8)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 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9)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家评议认定者。
 - 2. 辅助科研的实验师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外,还应

完成下列业绩之三(同一项业绩可累加计算):

- (1) 发表论文累计 2分;
- (2) 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科研奖励(第1名),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3名);
- (3) 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第1名),或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2名),或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4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
- (4)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或副主译),其中学术著作撰写2万字以上;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 费 20 万元以上;
-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 2 万元以上);
- (8) 指导的学生在本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 (9)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专家评议认定者。

第二十四条 助教岗位职责 由各单位制定并组织业绩考核。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各类教师的岗位职责对受聘教师进

行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重在考核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师 德师风、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聘期考核 则是对教师聘期内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与薪级工资挂钩,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聘任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教学任务量包括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课程任务。

第二十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新进博士按协议中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发表论文采用积分制,计分标准如下: SCI 论文按照中科院 JCR 分区和影响因子(IF) 计分, I区: IF×3分, II区: IF×2分, III、IV区: IF×1分(最低计2分); SSCI、A&HCI、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计3分;中文核心计2分,科技核心计1分。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

第三十一条 除教学以外业绩,完成考核任务两倍以上人员,可以不要求学时总数,但为本科生授课时数应按有关文件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学校将做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 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岗位工作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

第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教辅单位和经学校批准 可以设置的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级,最高设置四级岗位。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符合与申报岗位相应的任职条件。任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低聘。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 (二) 具有申报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具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
- (四)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符合《实施方案》中岗位聘用要求。

第六条 正高级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第七条 副高级岗位

(一)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现聘任专业技术五级岗位或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3年人员。

(二)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现聘任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3年人员。

(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第八条 中级岗位

(一)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现聘任专业技术八级岗位或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3年人员。

(二)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现聘任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或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3年人员。

(三)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第九条 初级岗位

(一)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或专业技术十二级任职 资格满3年人员。

(二)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三)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具有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岗位职责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岗位应完成的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基本职责

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具有

熟练解决常见专业技术问题的业务能力,发挥较重要的作用;指导和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正高级四级岗位职责

需完成的教学、科研及服务方面的业绩,由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参照教授岗位职责,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

第十三条 副高级岗位职责

需完成的教学、科研业绩,由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参照 副教授岗位职责,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

第十四条 中、初级岗位职责由各单位制定并组织业绩考核。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受聘 人员进行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重在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聘期考核则是对受聘人员聘期内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与薪级工资挂钩,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聘任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学校将做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 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 二、工勤技能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原则设置,学校机关处室、教学单位原则上不设工勤技能岗位。
- 三、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四、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术条件;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条件

- (一)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 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考评、技师技术等级考核;
- (二)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 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三)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 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 (四)根据各岗位特殊需要,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各级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由各用人单位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聘用并办理聘任手续。

七、管理与考核

- (一)各单位根据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工作实际,制定相 应的岗位职责。
- (二)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对本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进 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 (三)年度考核结果与薪级工资挂钩,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聘任的依据。任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低聘。

八、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学校将做相应调整。

九、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领导小组

一、河南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别荣海 许二平

副组长: 张丽霞 李建生 王少玉 张小平 徐江雁

冯卫生 田 力 张加民

成 员: 孟宪锋 冯民生 王剑锋 解建新 李俊芝

陈相新 孙可兴 彭 新 李东阳 苗明三

刘延江 王晓枫 曹蕴俐 詹向红 呼海涛

张振强 雷天锋 赵焕东 禄保平 李根林

陈随清 朱建光 段晓鹏 张丽青 段其波

郭先英 张铮丽 许成刚 尹 丽 杨英豪

张运克 冯晓东 杨结实 翟立武 周友龙

曹 猛 张会萍 朱平生 翟向阳 翟剑波

朱明军 王海亮 崔应麟 周运峰 张大伟

职 责:

- 1. 全面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
 - 2. 负责学校各类岗位的设置、聘任和管理工作;
- 3. 按照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程序,负责各类各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的审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 任: 张小平(兼)

成 员: 陈相新 孟宪锋 彭 新 李东阳

詹向红 曹蕴俐 崔书克 赵 敏

张佩江 王志超

二、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委员会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

职 责:负责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工作。

三、河南中医药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职级评定委员会

主 任: 张小平

成 员: 崔书克 赵焕东 张 政 雷天锋

张 莹 宋平超 董新刚

职 责:负责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职级评定工作。

四、河南中医药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

主 任: 张加民

成 员: 曹蕴俐 冯民生 王剑锋 解建新

禄保平 陈随清 段晓鹏 段其波

张峥丽 尹 丽 张运克 曹 猛

周友龙 杨结实 陈德宝 何明举

翟剑波 王海亮 周运峰 朱平生

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 曹蕴俐兼任办公室主任。

职 责: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岗位设置与聘用过程中的申诉, 调解教职工对聘用过程中引起的人事争议。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单位:

姓 名		性别			ı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获得时间			现任党 政职务				
现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及 等级		申请聘任		任岗位类型		□ 高岗竞聘 □ 原岗聘任 □ 低岗聘任			
聘期考核 结果				近三年 核结果	20	016年	20)17年	2018年
原岗位(选一)	高校教师 其他专业技术	级岗位 级岗位		申请岗位		高校教!			□ 及岗位 及岗位
申请人保证	本人已经阅读对申请岗位的任职				,所	写内容属 请人签名	属实 。		於 施方案》,
所在单位 (部门) 意见					Í	负责人签 <i>。</i>	名 : 年	月	Ħ
聘用单位 (部门) 拟聘意见	同意聘用			岗位。 签名:			<i>2</i> 年	公 章 月	<u>f</u>
学校审批 意见	同意聘用			岗位。			<i>生</i>	公 章 : 月	i H

备注: "所在单位(部门)意见"一栏是指按学科跨单位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如职能部门的 "双肩挑"人员到学院申报教学科研岗位等。在本单位申请聘用的,单位意见直接签署在"聘用单位(部门)拟聘意见"一栏。

河南中医药大学工勤岗位聘用申请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时	_作 间			
现从事 工 种	从事年限			现技术 等 级			聘用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		证书.	工种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申请岗位	工勤级岗位		聘期 考核 结果		年度考 201 <i>6</i> 核情况		5年	2017 年	2018年	
申请人保证	以上填写内	容属实	,如因		填写失误)	申请	果, 人签 月	名:	自负。	
单位 聘用意见	同意聘用				岗位。		公 负责		名:	

****学院(部门)申请聘用人员拟聘用岗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 时间	行政 职务	任职 时间	现聘岗 位类别 及等级	申请聘用岗位 类别及等级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签字: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岗位转换申请表

单位		姓名	
现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现聘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等级		聘任时间	
拟转换岗	位类别与等级		
个人确认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签章) -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将个人信息填写完整并经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后交人事处

